

所詢翻譯他人所譯之著作是否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31. 電子郵件字第11301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31日

有關您所詢《聖詠譯義初稿》一書版權狀態，答復如下

- 一、我國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歷經多次修正，依歷次修正配套之過渡條款規定，所詢民國35年出版之吳經熊所譯《聖詠譯義初稿》，為74年7月11日以前著作已完成、但未註冊，且於74年7月11日發行已滿20年之著作，其著作保護期間之計算，應依現行著作權法第30條計算之，經查吳經熊於1986年逝世（請參考維基百科之說明），距今未逾50年，因此該書籍在我國仍在保護期間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故如您欲在我國將吳經熊所譯《聖詠譯義初稿》翻譯為英文版本，涉及「改作」的利用行為（本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參照），由於改作權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徵得該著作及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否則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，而須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三、另依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」之規定，我國與WTO現有全體會員體建立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，故我國人民的著作在其他會員國國家亦受該國著作權法保護。又著作權保護係採屬地主義，亦即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及利用有無侵害著作權等情事，須依利用行為發生地之法律認定之。故來信所述，欲於國外出版我國國民之著作，如該國屬 WTO會員國，則我國國民之著作（例如：所詢之「聖詠譯義初稿」）亦受到該國著作權法保護，並應適用該國當地之法律，併予說明。